

# 继续减免税收 鼓励文物回流 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

文 / 记者 曲晓丽



2021年全国两会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齐聚北京，共商国是。来自艺术界的多位委员和代表们也积极为文化艺术的上层建筑 and 未来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来倾听本年度两会中的艺术声音：

来自文化产业的全国政协委员、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当选全国政协委员以来，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多年来，万捷始终关注文化艺术的传承、保护和发展，推动文化领域法律法规的完善；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积极践行者，在呼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提升民众环保意识等方面，万捷委员持续提交了多份有针对性、高质量、有建设性的提案。

万捷委员在本年度提出了《关于继续减免税收 鼓励文物回流 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提案》。

### 提案：

关于继续减免税收 鼓励文物回流 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提案

#### 案由：

2020年10月1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其中明确允许每个参展商可享受5件“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此举给予了文物事业和文物市场从业者的信心。

近10年来，受经济形势和有关税收政策影响，我国文物市场规模连年缩减。以拍卖市场为例，年成交额已从10年前的553亿元下降到200亿元，丢失了全球第一拍卖体的国际地位，北京“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

的地位也逐步被削弱。

此次国务院对“进博会”展商销售文物艺术品给予的税收支持，是继前些年下调文物艺术品进口关税后的又一大举措，将对我国文物事业和文物市场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但是“进博会”政策的覆盖面毕竟有限，多年来社会各方呼吁减免的文物艺术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前为13%）和行邮税（目前为20%）仍严重阻碍我国流散海外文物的“回家之路”，给我国文物保护、文物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 影响

1840-1949年间，我国大量文物因各种原因流散海外，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完全统计，在全世界47个国家、218个博物馆中，中国文物数量达167万件，而海外民间藏中国文物数量更是馆藏的10倍之多，这些本属于中华民族的文物却因税收政策问题阻碍其回归。

### 一、流散文物回不了家，无以保护文物。

在流散海外的文物中，国家珍贵文物不计其数。上世纪90年代开始，国家文物局大力推动海外文物回流，鼓励拍卖企业到海外征集中国文物，开辟了国宝回归的新渠道。据不完全统计，1995-2011年间通过拍卖回流的文物有10多万件，其中多件重要文物被故宫、国博、国图、首博、上博等博物馆竞得，使得流散文物得到保护，文博研究得以补充，文物市场得以兴起。然而这一切，都止于2012年初海关对回流文物征收关税、增值税或行邮税。

### 二、流散文物回不了家，无以发展市场。

近几年来，我国文物艺术品市场萎靡不振，随着博物馆和企业收藏的发展，可流通文物资源也将渐渐枯竭。当下，激活文物艺术品市场的重要途径就是“打开国门”，通过市场方式，让流散海外的中国文物“回家”。据统计，

2011年通过拍卖回流的文物就有1.5万件，成交额约60亿元。2012年海关征收税收后，文物回流因此大受影响，此部分交易转向纽约、伦敦、巴黎、东京，以及香港等城市。

### 三、流散文物回不了家，无以文化自信。

我国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具有5000年的灿烂文化并拥有大量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承载着民族和国家的历史、灵魂。文物作为最重要的物质文化遗产，却因历史原因流落八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和综合国力迅猛提升，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们完全有能力通过市场方式让流散文物回家，自己守护自己的文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因此，决不可把流散文物拒之门外。

## 建议

为维护国家民族尊严，提升国家文化形象，提振我国文物市场，同时考虑到“回流文物”并非“进口国外商品”的本质，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建议如下：

**第一**，将“回流文物”免税纳入《增值税法》立法，明确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调整《进出口税则》，将第97章“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的关税降至最低，或专设“原产于中国的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并予以零税率。

**第二**，国务院税则委员会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在第23000000“邮票、艺术品、收藏品”一节中增设“原产于中国的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并予以零税率。

**第三**，由财政部牵头，协同国税总局、文旅部、国家文物局、海关总署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共同研究具体方案。